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84

議案編號：1080322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214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客庄暫定古蹟近來頻遭拆除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 108660015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—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」編列 6 億 8,726 萬 5 千元，因客庄暫定古蹟近來頻遭拆除，應就如何遏止類似情事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辦理。【原決議：(十)】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黎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、產業經濟處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－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」編列 6 億 8,726 萬 5 千元，因客庄暫定古蹟近來頻遭拆除，應就如何遏止類似情事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【原決議：(十)】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我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文化部，為遏止自行毀損潛在文化資產行為，該部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文資法，於第 103 條針對毀損文化資產行為，明定 6 個月以上（不得易科罰金）之刑責，並將毀損審議中之暫定古蹟納入懲罰範圍；另同法第 104 條亦課責毀損者應回復原狀，修法後對於暫定古蹟等之潛在文化資產已有更積極之保護做法。
- 二、本會亦極為重視客庄文化資產保存，自 105 年迄今，已補助辦理 26 項相關案件，計 3 億 4,463 萬餘元，另針對潛在文化資產，亦主動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前往勘查，如頭份市山下里陳氏宗祠，即由本會通知苗栗縣政府啟動文化資產保存程序，不料於會勘前遭強拆，因屬暫定古蹟，已由苗栗縣政府依法辦理刑事偵察程序中。
- 三、為避免類似憾事發生，本會將請地方客家事務單位，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宣導列為文化資產之實益，提升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認同。